

绿化管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经建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56991444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泾渭新城 2024-2027 年绿化管护服务项目合同包 2；

（二）服务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

1.1 泾渭新城南区四至：南至泾河桥北岸，北至泾勤路（含泾勤路），东至桑军路，西至渭环西路，共有行道树约 8582 株，绿地面积约 426717.7 平方米。以上数量动态化管理，随工程移交及绿地占用情况进行增减，具体管理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管护区域明细及管护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接资料为准。服务期内按照上述范围进行实施，之后的实施范围甲方可参照上一年度绿化管护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1.2 绿化管护服务包括：日常管护（绿地、绿雕、花镜及其附属设施、行道树等）等综合管理服务。

2. 管护范围内的公共绿化管护具体工作内容

2.1 绿地广场内的硬质铺装、树池及其附属设施包含在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内，不再另计费用。

2.2 绿地内植物养护：整形修剪、灌水排涝、人为踩踏、林荫下斑秃、施肥及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植、分株、间伐及防寒保暖短截等；

2.3 绿地管理：清掏清理（种植土需低于道牙 5cm）与保洁、冲洗、附属设施管理（含座椅、树池收边石、铺装、护栏、浇灌系统、指示牌、景观小品等）、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支撑、自然塌陷的处理等）。

2.4 绿雕、花镜管理：需做好质保期内的养护管理，具体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可根据当年气象情况及花卉品种进行适当调整）。质保期间需做到无缺失、无死株、无残花、无黄叶等景观要求，发现问题由乙方自行整改。新栽植的宿根花卉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计入管护面积。

2.5 行道树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清理残叶及绿化垃圾、病虫害防治、弱树复壮、补栽、高空作业措施等。

2.6 其他要求：按照市级、区级文件要求配合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冲洗绿带。

二、服务期限

三年，2024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项目管理依据

《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绿化管护考核管理办法》、《CJJT82-201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经开区城市绿地建设和管护分级标准实施导则》等专业技术规范及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四、项目质量等级划分

本项目绿化管护项目质量等级以《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分为二级管护区域、三级管护区域，四级管护区域，具体划分见附件一。费用组成以日常养护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396 万元/年（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中标单价合计：399.55（元/年）；其中：

二级绿地养护综合单价：9.28（元/㎡·年）；

三级绿地养护综合单价：7.08（元/㎡·年）；

四级绿地养护综合单价：4.95（元/㎡·年）；

二级行道树养护综合单价 27.06（元/株·年）；

三级行道树养护综合单价 24.98（元/株·年）；

四级行道树养护综合单价 19.95（元/株·年）；

花境养护综合单价 305.00（元/㎡·年）；

绿雕养护综合单价 1.25（元/株·年）。

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含税）包干，合同总价款随着管护数量的增减以中标单价为准发生相应的变化，结算费用根据工作资料进行相应调整。

2、合同价款的约定

2.1 本项目综合单价（全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垃圾清理费用、社会价格浮动以及停水、停电、停窝工费、规费、病媒生物防治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其中管护用水由甲方提供水源及缴纳水费，乙方承担其他与用水有关的费用），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乙方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做调整。

3. 付款方式

3.1 按季度核算及支付。合同期最后两个季度管护费用应在与下一单位移交完毕，移交单经甲方确认且三方签字盖章后进行支付。

3.2 管护费用的支付与管护质量挂钩。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管护费用资

料,包含支付申请、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等,甲方依据《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绿化管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月度考核结果核定最终费用,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管护服务费。

3.3 日常管护费用甲方应在每季结算完成后向乙方结算本季费用。新增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的管护费用以甲方完成移交资料签字盖章之日起进行计算;扣减以相关书面手续上日期为准进行计算。

4. 乙方应在本季度结束后的15天内准时报送结算资料,如乙方逾期未报送或报送资料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延期至下一季度支付。乙方应认真编制每季绿化管护费用结算书,甲方进行结算费用审定,基本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增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中遗漏当季工作内容(已经具有验收单的),则视为放弃相关工作内容,后续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六、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按照《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CJJT82-201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经开区城市绿地建设和管护分级标准实施导则》开展对应管护等级区域的管护工作。

2.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2.1 乙方须提供一名驻场人员常驻甲方现场办公,甲方安排驻场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并进行工作考核管理。驻场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办公设备由乙方提供。驻场人员依据乙方的管理规定以及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各项福利待遇。如遇加班,甲方对驻场人员安排调休。

2.2 乙方须应成立专业化项目管理队伍,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管护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本项目应配备项目经理1名,作为项目负责人与甲

方对接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足额一线作业人员，一线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并按照甲方工作要求配合进行绿化管护工作。同时各级管护区域均需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

2.3 一线工作人员和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一线工作人员，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管护需要。

3. 其他事项的处置标准

3.1 秋冬季落叶处置标准

落叶季明确各路段清理人员、清理频次、根据各道路行道树或主要树种对每日（每周）清理频次进行明确，要求重点道路周边要求每日不少于3次的清扫，确保道路绿地内无大量落叶堆积，灌木带底部无明显落叶。如得到大风过境天气预警，需提前安排清扫工人上路，与保洁单位配合，高效完成次日绿地落叶清理工作。

3.2 冰雪清除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在收到强降温、降雪天气预警后，需第一时间调整人力安排，制定值班表，随时安排冰雪清除值班人员上路清扫。一是以排除道路安全隐患为主，对公园、广场、绿地园路冰雪进行清除。二是以绿化苗木成活为重心采取措施，对不耐寒、不耐积雪覆盖的苗木采取清除冰雪、覆盖等有效措施。三是降雪天气随时保证机动人员对积雪压断的树枝进行清理确保道路畅通。

3.3 恶劣天气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收到极端恶劣天气预警后，需第一时间安排值班队伍，对于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造成的苗木倒伏、倾斜进行处置。恶劣天气过后，需安排巡查人员对所辖绿地进行检查，如有绿地塌陷或苗木倒伏、折断等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处置，对绿地内积水应及时抽排。短时间无法排除的安全隐患，需树立明确警示标识。有必要的，需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看护。

3.4 突发事件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对绿地内巡查过程中需及时发现各类隐患问题,如绿地内发生突发性塌陷、管道爆裂、漏电、火灾等安全事故,管护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单位,并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在现场设置警示标识,疏散、劝离周边行人、车辆,专业抢险队伍到场后予以力所能及的配合。

3.5 重大活动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收到重大活动通知后,应第一时间配合泾渭新城管理中心对接接待点位、现场进行查看反馈并整改。各管护单位应储备紧急整改所需物资,如撑杆、有机覆盖物、覆盖网、围挡、假草皮等。常用苗木,如草皮、麦冬、各类常见灌木等应确保供应迅速、可靠,能够在施工方案确定的12小时内栽植到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对管护区域及面积变动情况进行确认,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绿化管护考核管理办法》支付绿化管护费。

3. 甲方有权制定《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绿化管护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二),指导、检查并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护工作,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如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乙方服务人员中不称职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推诿或者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当季管护费时扣减。同时,甲方有权在当月考核通报中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据《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绿化管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扣分。

4. 在乙方管护接管前,甲方负责督促原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竣工资料并对质保期满的绿化建设工程现场核查。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应合法从事绿化管护作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依据甲方用人条件及管理规定,自主选用管理、技术、一线工作等,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工期安排、机械及物资配备情况等向甲方备案。乙方用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人员管理并协调解决自身内部矛盾。

3. 乙方负责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应教育员工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需承担工作过程中及管护区域内(行道树、绿地等)的所有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累及甲方,造成甲方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各种园林机械养护设备,因设备配备不足造成的管护不到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同时,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养护机械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应抓好员工岗前培训,教育员工爱护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应如数赔偿和修复。

6. 乙方应做好管护区域巡查监管。包括对管护区域范围内公共绿化、公共区域可视的企业、小区等自建自管绿化、新建未移交区域的绿化项目、各类占用绿地施工工地等。对巡查监管区域内存在的管护不到位问题及发生的损坏绿

化设施、私自占用绿地施工等事件需及时形成问题资料报告甲方处理（新建未移交区域的绿化项目需每周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报送甲方），并监督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7. 乙方组织编制各类方案（包括绿化管护的设计方案），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相关工作施工图的设计依据。

8.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积极配合创文创卫工作，随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前的清洁工作。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应采取的安全防护及治污减霾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未按照要求实施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管护费用。

9. 乙方必须自行开展管护服务和劳务工作，禁止转包。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苗木、修理设施、清理绿地或水体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规定处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及绿化垃圾。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因乙方未按规定作业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提供绿化管护月工作计划及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甲方依此开展现场检查，乙方根据检查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每年12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年终工作总结、所管护区域的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等现场清单，及时报送日常工作进展情况。

12. 乙方负责巡查维修管护责任范围内所使用的水、电、绿化配套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保证相关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配合完成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及应急预案紧急启动、防火防汛时的车辆、机械、人员集中调配。

14. 甲方需要时, 可能对管护工作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乙方应积极配合。

15.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绿化管护工作中各项的现场验收和资料整理。

16.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7.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1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委派驻场人员及时到岗, 每延误一日扣除乙方季度养护费 1000 元/日。驻场人员工作表现列入月度考核, 若工作表现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将扣除乙方当月考核得分; 若持续表现较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人员。

2. 乙方不履行管护职责, 造成管护区域绿化损失的, 经甲方通知而未改正, 每延误一天, 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延误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管理工作检查, 履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若发现有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每次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城市精细化管理过程中, 因管护工作不到位, 导致被省、市级部

门通报批评、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影响我区形象的事件发生,由乙方自行消除影响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依照《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绿化管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通报批评,并扣分。

5. 乙方管护区域内因未巡查到位及未及时将巡查情况通知甲方,不按技术要求对造型树、草坪、灌木、色带、行道树等进行修剪;对绿地管理范围内所有的灌溉井、泵、电缆、围栏、座椅、铺装和其他设施不保护、不维修;随意焚烧枯枝落叶等垃圾、不及时清理污染场地、冬季灌溉致使路面结冰、绿化垃圾在公共区域集中堆放等行为,造成景观效果退化、绿地被毁或其他设施丢失或报废的,除自行对毁坏绿地或设施进行恢复外,按照《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绿化管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扣分,每处扣减养护费 1.5%。

6. 乙方在用工中引起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在管护工作进行中未按照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进行作业造成安全事故,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除双方协议合同终止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违约一方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 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同内管护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交付于甲方,并保证其完整性。如不能按期交付,则乙方应按照管护费用的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

10. 依据《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绿化管护考核管理办法》,在管护工作期间月度考核出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一：合同包 2 养护面积、行道树数量

附件二：经开区泾渭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M (代) 2024.6.25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凯瑞大厦 F 座

电话：029-86060867

传真：/

开户银行：中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80081828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西金路西段 29 号泾渭国际中心 526 室、2508 室

电话：029-86965299

传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72130154700001732

附件一: 合同包 2 养护面积、行道树数量

序号	类型	养护范围	绿地面积 (m²)	行道树 (株)	管护等级
1	现有	西金路 (泾渭路-渭阳路以东 500 米)	7408.66	411.00	二级管护
2		陕汽路 (渭华路-渭阳路)	7620.28	545.00	
3		渭环西路 (泾勤路-体育公园南门)	23669.50	1081.00	
4		泾渭路 (泾高南路-泾河北桥头)	19058.72	423.00	
5		中钢路 (渭环西路-泾渭路)	17754.30	437.00	
6		泾勤路 (西界路-泾渭路)、(泾渭路-渭东路)	25588.56	924	
7		泾高南路(渭环西路-渭阳路以东 1000 米)	13045.3	925	
8		渭华路 (泾勤路-泾环南路)	59635.1	699	
9		泾信路(渭阳路-秦益公司东围墙)	3282.5	57	
10		渭环西路(交通岛环岛高速路以东、渭环西路以西、中钢路以北、泾高南路以南)	44935.41	0	
11		渭阳路(陕汽路-泾勤路)	24544.9	664	
现有小计			246543.23	6166	
12	新增	泾勤路 (渭环西路 - 泾渭路)	16000.00	834.00	

13	西金路 (泾渭路-渭阳路以东 500 米)	876.00	0
14	陕汽路 (渭华路-渭阳路)	8353.00	0
15	渭环西路 (泾勤路-体育公园南门)	5641.00	0
16	泾渭路 (泾高南路-泾河北桥头)	7279.90	0
17	中钢路 (渭环西路-泾渭路)	8166.70	0
18	泾渭路 (泾高南路-泾河北桥头)	410.00	0
19	渭环西路 (泾吴新社区西隔壁)	3720.00	0.00
20	泾高南路与延西高速高陵下线口十字	2630.00	0.00
21	泾信路 (渭华路-泾渭路) 道路管网、照明及交通工程	2414.00	329.00
22	陕汽路与泾渭路十字及陕汽路 (泾渭路向东 1000 米) 提升改造工程	9200.00	180.00
23	泾勤路 (西界路-泾渭路)、(泾渭路-渭东路)	716.7	0
24	泾高南路 (渭环西路-渭阳路以东 1000 米)	28727.7	0
25	渭华路 (泾勤路-泾环南路)	1202.1	0
26	泾信路 (渭阳路-秦益公司东围墙)	86.5	0
27	渭环西路 (交通岛环岛高速路以东、渭环西路以西、中钢路以北、泾高南路以南)	28982	0

28	渭阳路(陕汽路-泾勤路)		203.1	0	三级管护
新增小计			124608.70	1343.00	
合计			371151.93	7509.00	
29	现有	泾朴路(渭环西路-泾渭路)、泾渭路-渭阳路)	11757.65	253	
30		泾诚路(渭阳路-渣土公司东围墙)	2493.60	59	
现有小计			14251.25	312	
31	新增	泾朴路	969	13	
32		姬家社区1号规划路	3291	217	
33		姬家社区2号规划路	2218	217	
34		泾朴路(渭环西路-泾渭路)、泾渭路-渭阳路)	258.12	0	
35		泾诚路(渭阳路-渣土公司东围墙)	482.4	0	
新增小计			7218.52	447.00	
合计			21469.77	759.00	
36	现有	泾渭路-泾渭体育运动中心南门	7567.5	314	四级管护
37	新增	体育公园旁滨河路南侧	14200	0	

38	泾环南路(泾酒路-渭环西路)南侧	10300	0	
39	泾环南路(泾渭路-泾渭体育运动中心南门)	2028.5	0	
新增小计		26528.5	0	
合计		34096	314	
总计		426717.7	8582	

附件二:

泾渭新城管理中心 绿化管护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泾渭新城绿化管护精细化工作,形成绿化管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的管理机制,根据住建部《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市绿化养护检查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绿化管理相关文件,结合泾渭新城绿化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泾渭新城城市规划建成区域内已移交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的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的考核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泾渭新城绿化管护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内容为日常绿地及行道树养护、街景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性配合任务等。

第五条 绿化管护单位制定各自的绿化管理办法,建立规范、完整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第六条 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绿化管护单位的检查考核按照月考核进行。以定期与不定期进行的现场考核,结合日常工作配合情况进行的量化打分,对各级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量化打分。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现场考核 60 分,日常工作配合 15 分,问题整改 20 分,舆情管控 5 分。95 分以上为

优秀，90分-95分为良好，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泾渭新城管理中心公共服务部每月对管护单位进行考核打分，月度考核结果由公共服务部报泾渭新城管理中心备案。当季月考核平均得分与当季应付管护费用直接挂钩。90分及以上全额计提当季应付费用；90分>得分 $\geq$ 85分，每低于90分一分扣除当季管护费用的0.5%；低于85分，在扣除当季管护费用2.5%的基础上，每低于85分一分再扣除当季管护费用的1%。

第七条 检查项目及打分标准

一、现场考核（60分）。

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检查每月一次，不定期检查结合工作情况随时确定。

（一）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绿地及行道树养护、街景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性配合任务完成的现场效果。月考核须分别抽取上述内容的区域进行检查。

（二）考核通报。考核小组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填写考核打分表，考核打分原始记录及扣分、加分支撑材料由泾渭新城管理中心存档备案。月考核由泾渭新城管理中心每月月初前完成统计整理。

（三）评分标准。以《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为基础，制定相关评分标准（见附件）。

泾渭新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维护区域内的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对检查发

现的问题按照减分规则在当月考核成绩中进行扣除。

此项最高得分 60 分，最低得分 0 分。

二、日常工作配合（15 分）。

包括投诉问题处理、资料报送、现场工作配合以及驻场人员工作表现。

（一）投诉问题处理（3 分）

针对 12345 等平台反馈市民投诉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1. 因管护单位原因，对投诉问题长时间不处理，不反馈，无法取得市民理解的，每个问题扣 1 分。

2. 同一问题被 5 个及以上不同市民投诉，造成较大影响的，扣 1 分。

3. 最低得分 0 分。

（二）资料报送（2 分）

管护单位按照泾渭新城管理中心工作要求，对管护工作日常开展情况按照规定格式、时限报送。对于泾渭新城管理中心要求上报的其他材料，也须按照要求、时限报送。每月 30 日对各标段当月报送情况进行考核。对不报送、逾时报送、报送资料不全等进行量化统计，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2 分。

1. 随机抽查报送的管护工作过程资料相关内容，经现场查证后不属实的扣 1 分。

2. 每周五下午 5:00 之前未能报送上周工作周报的扣 1 分，每超过 24 小时不报送的加扣 1 分。

3. 每月 25 日前未报本月《经开区泾渭新城绿化管护月

完成报表》及下月《经开区泾渭新城绿化管护月计划报表》的扣1分，每超过24小时不报送的加扣1分。

4. 对于泾渭新城管理中心要求按时报送的其他资料，未能按时报送的扣1分，每超过24小时不报送的加扣1分。

（三）现场工作配合情况（5分）

由泾渭新城管理中心委派的绿化管护甲方代表进行打分。主要对泾渭新城管理中心安排的管护区域内的现场工作，需积极响应，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出现一次推诿扣1分，质量不达标扣2分。

同时，每个管护单位配备的设计人员应按泾渭新城管理中心要求及时完成设计任务，若未按期限完成，则根据完成的时效性及质量等情况扣2分；若按时完成且质量高，并被泾渭新城管理中心采用其设计方案加2分。

（四）驻场人员工作配合情况（5分）

驻场人员无故旷工每天扣1分；泾渭新城管理中心安排的各项任务落实不到位一次扣1分（如：日常巡查、现场监督、派单等）。

此项最高得分15分，最低得分0分。

三、问题整改（20分）

对泾渭新城管理中心送达的问题整改单，每次扣1分。所有问题不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情况较差的，每延时24小时加扣1分。同一问题反复发生的，加扣2分。所有问题整改结果都应以图文结合的形式书面回复泾渭新城管理中心，以备留档，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扣1分，每

超过 24 小时不报送的加扣 1 分。

此项最高得分 20 分，最低得分 0 分。

四、舆情管控（5 分）

受到市委、市政府、省级部门或省级主流媒体通报批评，每次扣 5 分；受到市级部门、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或市级主流媒体通报批评，每次扣 5 分。同一项目受到各级通报批评的，按最高标准扣分。受到其他各类媒体曝光，对经开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获得泾渭新城管理中心通报表扬、表彰加 2 分；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加 5 分。

此项最高得分 5 分，最低得分可为负分。

第八条 管护单位在泾渭新城管理中心月度考核中出现不合格的，泾渭新城管理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管护单位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泾渭新城管理中心可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内容泾渭新城管理中心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单位。

附件 1:

经开区泾渭新城绿化管护现场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作业标准	检查方法	各级管护扣分标准	检查情况	整改时限
1	人员配备及安全生产	养护作业工人统一配备醒目安全工作服,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工作服上班。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将作业工具摆放在安全的位置,不能妨碍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公路沿线作业必须在来车方向摆放安全塔,作业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确保人身安全。如因管护作业造成车辆拥堵,应及时撤离,保证交通通畅。园林机具必须按照要求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施药物、肥料,应避免伤害行人。开展灭鼠工作时,应在放置鼠药处张贴警示标语,避免意外事件发生。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目测)	一处不达 标扣 1 分		1 天内
2	绿化带、绿地保洁工作	城区主干道绿化带实行全天候保洁制度,保洁员定人定位,不间断进行巡查,消除白色垃圾污染,清除杂草。严禁绿带内堆积枯枝落叶和其它杂物,做到垃圾装袋、日产日清。苗木的折枝、枯枝和吊枝应当及时清理,不得影响道路景观。绿地花池、树池的残枝败叶清理及时,绿篱、花墙下垃圾清淘及时。不得在绿地内焚烧枯枝、落叶等垃圾。绿地道路清扫干净,无瓦砾、石块、淤泥、果皮、纸屑、烟头及其它杂物。遇下雪天气,应当及时清理积雪,不得影响公众游玩道路通行。花池、草坪中,绿篱下无杂草。	现场抽查(目测)	一处不达 标扣 1 分		1 天内
3	设施维护工作	绿化带护栏、亮化灯具、标识牌等设施,每周擦洗一次,每半月维护整修一次。遇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时,重点进行擦洗整修,保持整洁美观;每次降雨、降温后,设施必须在一天内清洗完毕。设施管理责任到人,始终保持园林绿化设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丈量)	一处不达 标扣 1 分		2 天内

		施完好。护栏、护网、标识及宣传牌有倾斜、破损的；护栏、护网有缺损严重，缺损每3米扣分。花坛、花境设施保护完好；亭、廊、花架、景石、桌椅、果皮箱、上水、喷泉和牌饰等园林设施有损坏的。地灯、射灯、挂灯等各种灯饰有破损的，灯架、灯罩有污物或悬挂物的。				
4	苗木整形修剪工作	苗木修剪是绿化养护管理的常态化工作。草坪每月修剪一次；落叶乔木每两个月修剪一次，常绿乔木半年修剪一次，绿篱及花灌木每季度修剪一次；遮挡交通信号灯与交通标识牌的苗木要随时修剪。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2天内	
5	绿化带清掏工作	绿篱中垃圾土过高，清掏不及时，会严重影响苗木正常生长和浇灌效果，溢流泥水还会污染周边环境。各养护单位要建立绿篱清掏的常态化管理机制，每年早春与秋冬交替之际，组织两次彻底的清掏工作，确保绿化带土层低于道沿5公分。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丈量）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1天内	
6	行道树、乔灌木养护	行道树及乔木缺株、绿篱断垄现象严重影响城市景观效果，各养护单位要在每年的春、秋两季组织苗木补栽工作，确保行道树及乔木无缺株死株，绿篱无死株、断垄及斑秃现象。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附植物危害，影响植物生长和美观或死亡率达5%以上的，每20平方米扣分。乔木树干上无固定物、缠绕物，乔木、花灌木等植物上无悬挂物。新补植行道树、乔木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架措施。主干、主枝树皮无撕裂现象；行道树、乔木无残桩。人为踩踏处植物及时扶正、松土，避免土壤板结。绿地内乔木无过密枝、枯枝、吊枝，未出现歪斜现象。行道树规定分支点以下无萌蘖枝。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丈量）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3天内	
7	绿化大冲洗工作	我市若持续半个月无有效降水、市级业务部门或经开区泾渭新城管理中心通知，各养护单位应及时进行绿化带大冲洗，以彰显城市景观效果、减轻扬尘污染。在避免影响交通通行的前提下冲洗时间为晚22:00至次日7:00。每轮冲洗，必须在三天内完成泾渭新城区域所有道路的绿化冲洗任务。气温3摄氏度以下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1天内	

		为避免结冰暂缓冲洗作业，气温回升后恢复冲洗。				
8	植保工作	各养护单位应当根据园林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信息，做好预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杜绝病虫害大面积蔓延，确保植株健壮，长势良好。绿篱、草坪、花卉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效果的，每10平方米扣分。行道树、乔木、灌木球有明显病虫害的，每1株扣分。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丈量）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2天内
9	防虫措施	在绿地补栽施工中，堆放种植土铺彩条布；开挖面积较大，需用彩钢板围挡的；播撒草籽或补栽苗木期间因翻地造成的黄土裸露必须采取防尘措施，按相关要求覆盖。绿地内因取土、施工留下残坑或因开展活动造成破坏，恢复不及时的，每10平方米扣分。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丈量）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1天内
10	植物灌溉工作	一级道路要求每年灌溉次数不少于15次，二级道路不少于10次，三级道路8次，且要科学浇灌，浇透水。在连续半个月无有效降水、市级业务部门或经开区渭新城管理中心通知，要开展抗旱工作。乔木、行道树因浇水不及时或漏浇的，每1株扣分。灌木、草坪及花卉因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枯黄的，每10平方米扣分。夏季高温中午浇水，每发现一次扣分。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丈量）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2天内
15	氛围营造工作	街景草花摆放分路段设专人养护，及时清理残花败叶、杂草垃圾等，同时做好鲜花摆放期内的补充工作。发光字及其他景观小品出现破损的。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1天内
16	花坛、花镜管理	花卉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明显病虫害；及时施肥、浇水、无残花败叶；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花期色艳、花簇丰满；球宿根花卉及时更新，定植扶正，图案美观，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丈量）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1天内

17	垂直绿化管理	垂直绿化每两个月修剪一次,保持整齐美观,苗木成活率保持95%以上,不得出现黄土裸露和垃圾杂物。生长势差,无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落叶,按种植要求及时牵引和翻蔓,避免引起植物荒长。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1天内
18	草坪养护	有明显斑秃,每10平方米扣分。生长势差,叶色不正常,每10平方米扣分。发现有杂草蔓延,而未及时拔除,每1平方米扣分。未按技术标准修剪草坪,过低或过高,每超过10平方米扣分;草坪修剪参差不齐、周边、道沿边、灯杆周围等有遗留草,每发现一处扣分。因施肥不当,发生烧草现象,每10平方米扣分。	查阅工作照片 现场抽查(目测、丈量)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3天内
19	绿化迁移工作	未能在泾渭新城管理中心要求时限内完成迁移的,每次扣分。迁移完成苗木未能成活的,乔木每株扣分。迁移完成,依据实际情况对未能满足树形要求(全冠、半冠、重剪)的,每株扣分。迁移苗木上未挂信息牌(包括:迁移来源、时间、苗木品种、规格、树形要求)的或信息牌内容不清晰的,每株扣分。规定迁移前挂牌,挂牌持续时间为5年。(以迁移种植区域管护等级进行扣分)	现场抽查(目测)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2天内
20	局部提升与绿化恢复工作	未能在泾渭新城管理中心要求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每次扣分。施工过程中出现围挡不合格、施工污染严重、不能满足治污减霾要求等现场管理问题,每个扣分。不能及时提供工程资料或资料内容不清晰,影响泾渭新城管理中心组织验收的,每个扣分。施工不规范的,每个扣分。	查阅工作资料 现场抽查(目测)	一处不达 标扣1分	1天内

维护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经开区泾渭新城 年 月绿化管护 标段月度考核得分统计表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考核科目	得分
现场考核	
日常工作配合	
问题整改	
舆情管控	
总分合计	

被考核单位:

附件 3:

经开区绿化管护整改通知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年第 号

被检查单位 (部门)			
检查日期			
整改期限			
问题路段			
问题部位 (数量)			
整改要求 (参照养护细则、合同等)			
被检查单位 (部门) 代表人	(签字) 盖章		
泾渭新城管理中心 代表人 (签字)	组长:		
	成员		

附件 4:

经开区泾渭新城绿化管护整改完成情况上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20 年第 号

整改通知书编号:	
检查日期	
整改问题完成效果 (与原种植方案匹配情况)	
整改问题完成日期	
整改内容及工作量	
填报人(签字):	
单位主管领导: (签字)	
泾渭新城管理中心 接收代表人(签字)	
泾渭新城管理中心 接收日期	